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4〕83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实验教学耗材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耗材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 9 月 3 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耗材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实验教学工作良好开展，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使实验教学工作更好地满足“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要求，确保本科实验教学耗材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和管理效率，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划拨及使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中“本科实验教学耗材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实验耗材经费”）用于保障我校本科生课内实验教学和课外实验创新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 本专项经费根据国家财政拨款和我校财力情况，学校每年按照预算划拨至教务处，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和配置。教务处按照学校年度预算批复情况、教学计划、上一年度执行情况及预算申报情况合理分配到各学院（中心）。

第四条 各学院（中心）应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本着“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合理开支、严格审查”的原则，加强对实验耗材经费的使用和过程管理。学院（中心）应加大实验教学和实验创新的投入力度，鼓励学院设置相关配套经费。

第五条 本专项经费为保障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正常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教学所需各种试剂、药品、元

器件、零配件、仪器设备用润滑及运行所需油类、单台件价值低于 1000 元的工具、量具、器具及简单实验教具等费用支出。

此外，该专项经费还可开支实验教学发生的少量下列支出：

1.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小型技术改造费用；
2. 实验室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实验室卫生清扫用具等费用；
3. 实验教学和实验创新活动宣传材料等费用；
4. 其他与实验教学直接相关的耗材。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六条 实验耗材经费的使用应做到专款专用。各学院（中心）不得虚报、挪用、挤占，以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原则上实验耗材经费实行当年预算，当年使用。

第八条 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实验耗材经费“谁使用谁负责”。各学院（中心）实验耗材经费使用实行院长负责制。各项经费开支由学院院长审核签字也可由院长授权主管实验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按学校财务规定支出，由教务处负责监管。

第九条 实验耗材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采购程序，合法高效地进行采购工作。

第十条 涉及危险品的购置、提运、保管和发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可结合本单位实验教学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验耗材经费管理、报销等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每年应做好实验耗材经费支出预算，建立严格的耗材领用台账及出入库制度，对耗材的计划、购置、保管、领取、使用和回收都要有据可循，有人负责，做到验收规范，基础手续清楚，各学院（中心）定期核对检查，保持账实相符，留档备查。

第十三条 实验耗材经费使用原则上在每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对挪用、截留、克扣、虚报等经费违规使用情况，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视情况对余款进行二次调整，并减少下一年度实验耗材经费的额度。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一般于每年底按要求向教务处报送实验耗材经费使用报告。各学院（中心）关于实验耗材的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作为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评估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耗材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西交校资实〔2018〕2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